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98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龍昇

選任辯護人 雷宇軒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24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887、21019、26068、26673號；112年度偵字第2329、87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李龍昇犯如附表編號1-4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及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李龍昇各處如附表編號1-4「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李龍昇（下稱被告）就原判決附表編號8、13至15之所為，其中附表編號13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另原判決附表編號8、14、15號部分，則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且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俱應依刑法第55條之

規定，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4罪），復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1年3月、1年3月、1年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並說明被告供稱未取得報酬，且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確獲有報酬或其他利益，而不予宣告沒收、追徵。另所提領之詐欺款項既已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不詳成年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等款項具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亦未宣告沒收。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未上訴，被告提起上訴，並於上訴理由狀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期日具體明確陳述上訴理由為其承認犯罪，且亦與附表編號1、3-4所示之告訴人廖智凱、陳煦容及被害人李秋燕達成和解並支付完竣（即原判決附表編號8、14、15），希望能重新量刑，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後，從輕量刑及定應執行刑。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不予爭執（見本院卷第90、142-143、211頁），故此等部分已非屬於上訴範圍，本院審理範圍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部分，至原判決關於事實、證據、所犯罪名及不予宣告沒收之認定，均已確定，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敘明。

二、新舊法比較及減刑規定之適用：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於112年5月24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月26日起生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全文58條，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明定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8月2日施行；另洗錢防制法則先後於112年6月14日（所涉本案僅洗錢防制法第16條部分）、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並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說明如下：

- (一)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本院就科刑部分均係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

為依據。至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雖因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然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依原審所認定之詐欺獲取財物金額，均未逾500萬元；另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責規定之條次變更為第19條，復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以上，區分不同刑度，且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刑度亦以舊法為輕。而新舊法對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行為均設有處罰規定，然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非在本院審理範圍，則本院自無庸就被告所犯罪名部分之新舊法進行比較，合先敘明。

(二)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為：「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則規定：「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顯較修正前規定嚴格，並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論斷被告是否符合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而被告就如附表編號2（即原判決附表編號13）所示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應併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所定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惟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

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可參）。又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並予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第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另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同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旨在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惟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於製作警詢筆錄時，就是否涉犯同條例第3條之犯罪事實未曾詢問被告，且檢察官於偵訊時亦未曾告知被告涉犯此罪名，致有剝奪被告罪嫌辯明權之情形，應例外承認僅以審判中自白亦得獲邀減刑之寬典。經查被告於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已自白參與犯罪組織部分（見原審卷第166、176頁；本院卷第90、142-143、211頁），然觀諸被告之警詢筆錄，僅見員警詢問其擔任車手，持提款卡提領被害人款項及層轉細節，就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未曾詢問（見偵字第26068號卷第31-36、47-52頁），嗣檢察官於偵訊中，亦僅就被告所為詐欺、洗錢犯行為訊問，未曾告知被告亦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或令被告就此部分為答辯（見同上偵查卷第345-349、377-379頁），且亦未於起訴書論以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顯然檢察官起訴前未就該犯罪事實進行偵訊，形同未曾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致使被告無從於警詢及偵訊時辯明犯罪嫌疑，甚或

01 自白，以期獲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非無違反刑事訴訟法
02 第95條第1項第1款、第96條規定之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
03 疑之程序規定，剝奪被告之訴訟防禦權，違背實質正當之法
04 律程序。因有此特別情狀，縱被告祇於審判中自白，應仍有
05 上揭減刑寬典之適用，俾符合該條項規定之規範目的。基
06 此，本件被告於原審及於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之
07 犯行，仍應得以依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
08 規定減輕其刑。然此部分亦因已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9 罪成立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10 斷，自無從再適用上開各該規定減刑，惟依前開說明，應於
11 量刑時予以考量。

12 (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減輕條件(如第47條規定在偵查
1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因而
14 有助於溯源追查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乃新增原法律所無
15 之減輕刑責規定，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
16 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應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7 律即審酌被告有無符合該等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8 減輕事由之規定並依法減輕其刑，以契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9 條例增訂第3章溯源打詐執法(第43條至第50條)與第4章詐欺
20 犯罪被害人保護(第51條至第55條)之立法本旨。惟觀諸卷證
21 資料，被告於偵查中未有自白所犯詐欺犯行，故無從援依詐
22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予以減刑。

23 (四)本件被告所為犯行無論係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
24 規定，均該當該法所定之洗錢行為。而(112年6月14日)修
2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
26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
27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限縮自白減輕
28 其刑之適用範圍；又於113年7月31日再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29 8月2日施行，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
30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31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01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02 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有限縮自白減輕其
03 刑之適用範圍。經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
04 告，而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5 論斷被告是否符合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觀諸卷證資料，被
06 告於偵查中雖未自白所犯詐欺犯行，然其於原審及本院準備
07 程序、審理時均已自白洗錢犯行（見原審卷第166、176頁；
08 本院卷第90、142-143、211頁），有（112年6月14日）修正
09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然此同屬想像
10 競合犯之輕罪，依上開說明，仍僅應於量刑時一併審酌該減
11 輕其刑事由。

12 (五)本案並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13 被告上訴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然按刑法第
14 59條酌減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事項，且以
15 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
16 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邇來詐欺犯
17 罪盛行，受害民眾不計其數，甚至畢生積蓄化為烏有，詐欺
18 集團透過洗錢方式，更使被害人難以取回受騙款項，復對人
19 與人之間應有之基礎信賴關係破壞殆盡。且被告正值壯年，
20 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加入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擔任車
21 手，輕取他人財產，致本案被害人等無法追查贓款流向，求
22 償不易，犯罪所生危害程度難認輕微，並無犯罪情狀堪可憫
23 恕之處，而被告所稱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已與部分被害人
24 達成和解，甚而繳回其餘未和解、賠償之被害人受詐騙之金
25 額等情，僅須就所犯罪名於法定刑度內，依刑法第57條規定
26 予以審酌即可。至從事工作需良民證、尚有幼子需扶養，入
27 監將難以照顧等節，亦無從據此即認犯罪情狀實堪憫恕，是
28 本案並無法重情輕，判處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憾，被告
29 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於法不合，並非可
30 採。

31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01 (一)原審審理後，認被告就附表編號1-4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
02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事證明確
03 而予以科刑暨定應執行刑，固非無見。惟查：1.被告行為
04 後，洗錢防制法經修正，更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原
05 審未及新、舊法比較，尚有未洽。2.又刑法第57條第9款、
06 第10款所定之「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
07 度」本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
08 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為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
09 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在內。國家更有義務於責令被告接
10 受國家刑罰權制裁，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填補2種目的之實現
11 中，謀求最適當之衡平關係，以符「修復式司法」或稱「修
12 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之旨趣。從而被告積
13 極填補損害之作為，自應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最高法院11
14 0年度台上字第477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原審未能與
15 附表編號1-4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然上
16 訴後業已分別與附表編號1、3-4所示之告訴人廖智凱(本案
17 被告提領款項為10萬元，被告賠償5萬元)、陳煦容(本案
18 被害金額為1萬元，被告賠償1萬元)及被害人李秋燕(本案
19 被害金額為1萬5千元，被告賠償1萬5千元)等達成和解，並
20 均已支付完竣，至附表編號2之告訴人蘇佳麗(本案被害金
21 額6千元)則因無法聯繫，縱有賠償意願亦未能竟功；另亦
22 已全額繳交告訴人廖智凱及蘇佳麗之受詐騙金額(告訴人廖
23 智凱本案其餘因被告提領款項之遭詐騙金額5萬元、蘇佳麗
24 之受詐騙金額6,000元，共56,000元)等節，此有卷附和解
25 協議書3份(本院卷第89、101、159頁)及被告繳交犯罪所
26 得資料單、本院113年第186號收據等(本院卷第225、227
27 頁)在卷可佐，此情業與原審於量刑時審酌被告未與任何一
28 位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有所不同，量刑基礎
29 已有變更，原審亦未及審酌此情。故被告上訴主張已與多數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等達成和解，亦均已支付款項，且繳回其餘
31 未和解、賠償之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希望從輕量刑等語，

則有理由，故原判決關於各罪量刑部分無可維持，且亦有上開瑕疵可指，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而定執行刑部分亦失所依附，應一併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分工詐取本案告訴人、被害人財物及洗錢，造成各告訴人或被害人受有如原判決附表編號8、13-15「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復製造金流斷點，使上開詐欺所得之來源及去向難以追查，促成該集團詐欺取財之犯行，不僅侵害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利益，更嚴重影響社會秩序、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於法院審理期間均尚知自白全部犯行，且終與附表編號1、3-4所示之告訴人廖智凱（本案被告提領款項為10萬元，被告賠償5萬元）、陳煦容（本案被害金額為1萬元，被告賠償1萬元）及被害人李秋燕（本案被害金額為1萬5千元，被告賠償1萬5千元）等達成和解，並均已支付完竣，至附表編號2之告訴人蘇佳麗（本案被害金額6千元）則因無法聯繫，縱有賠償意願亦未能竟功等節，此有卷附和解協議書3份（本院卷第89、101、159頁）在卷可佐，除其中對告訴人陳煦容及被害人李秋燕部分已屬全額賠償，完全填補損害外，另亦已全額繳交告訴人廖智凱及蘇佳麗之受詐騙金額（告訴人廖智凱本案其餘因被告提領款項之遭詐騙金額5萬元、蘇佳麗之受詐騙金額6,000元，共56,000元）等節，此同有卷附被告繳交犯罪所得資料單、本院113年第186號收據等（本院卷第225、227頁）在卷可參，已見竭力彌縫之犯後態度，復酌以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自白減輕其刑事由之量刑有利因子，兼衡被告素行（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本案各次犯行之動機、目的、參與分工程度，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分得犯罪所得，暨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外送員工作，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項（附表編號1-4「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復斟酌

01 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4所示4罪，侵害法益雖不相同，然犯罪
02 時間接近，手法尚無二致，依其情節，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
03 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
04 反罪責原則，應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其罪數所反映被告之人
05 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與刑罰之
06 內外部界限，依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就附表編號1-4部
07 分，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二項所示（有期徒刑1年1月），
08 以符合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實現刑罰權之公平正義。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0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詹于瑾提起公訴，被告上訴後，由檢察官王啟旭到
12 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4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15 法官 王耀興

16 法官 古瑞君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林君縈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07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09 其刑至二分之一。

10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11 其期間為3年。

12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
13 2項、第3項規定。

1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2 以第5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23 同。

24 第5項、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8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5 500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附表
09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原判決主文	本院宣告刑
1 (原判決附表編號8)	告訴人廖智凱	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有期徒刑壹年
2 (原判決附表編號13)	告訴人蘇佳麗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有期徒刑壹年
3 (原判決附表編號14)	告訴人陳煦容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有期徒刑壹年
4 (原判決附表編號15)	被害人李秋燕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有期徒刑壹年